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OSUN 复星

復星國際有限公司

FOSUN INTERNATIONAL LIMITED

(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56)

須予披露交易

有關出售金徽酒之股份

本次出售事項

於 2023 年 7 月 24 日，豫園股份（本公司之間接附屬公司，作為賣方）與濟南鐵晟（作為買方）簽訂股份轉讓協議，據此，賣方同意有條件出售，及買方同意有條件購買目標公司 25,363,000 股股份，總代價為人民幣 598,820,430 元（受限於調整）。

緊接完成前，本公司（透過豫園股份）持有目標公司 126,814,900 股股份（佔目標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 25%）。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至完成日止，目標公司股份總數並無變化，完成後本公司（透過豫園股份）將持有目標公司 101,451,900 股股份（佔目標公司股份總數的 20%）。因此，本公司間接持有的目標公司的剩餘股權將被記為「於聯營企業之投資」。

前期出售事項

於 2022 年 9 月 2 日，賣方與隴南科立特訂立前期協議 I，據此，賣方同意出售，而隴南科立特同意購買目標公司 25,363,000 股股份，佔目標公司於轉讓日 5% 的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 745,164,940 元。同日，海南豫珠（截至本公告日期為賣方之全資附屬公司）與甘肅亞特簽訂前期協議 II，據此，海南豫珠同意出售，甘肅亞特同意購買目標公司 40,580,800 股股份，佔目標公司於該轉讓日 8% 的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 1,192,263,904 元。

於 2022 年 11 月 14 日，賣方與隴南科立特訂立補充協議，以修訂前期協議 I 項下的若干條款，其中前期協議 I 的代價由人民幣 745,164,940 元調整至人民幣 699,004,280 元。同日，海南豫珠與甘肅亞特訂立補充協定，以修訂前期協定 II 的若干條款，其中，前期協議 II 項下的代價由人民幣

1,192,263,904 元調整至人民幣 1,118,406,848 元。前期出售事項前，賣方及海南豫珠分別持有目標公司 30%及 8%的股權。2022 年 11 月前期出售事項完成後，賣方持有目標公司 25%的股權，海南豫珠不再持有目標公司的任何股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本次出售事項在前期出售事項完成之日起 12 個月內進行，根據上市規則第 14.22 條，本次出售事項及前期出售事項應被合併計算為一系列交易。由於該等出售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 14.04(9) 條）超過 5%但均低於 25%，該等出售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 14 章項下之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 章項下之通知及公告規定。概無本次出售事項及前期出售事項之適用百分比率（基於單獨計算）超過 5%。

緒言

本次出售事項

於 2023 年 7 月 24 日，豫園股份（本公司之間接附屬公司，作為賣方）與濟南鐵晟（作為買方）簽訂股份轉讓協議，據此，賣方同意有條件出售，及買方同意有條件購買目標公司 25,363,000 股股份，總代價為人民幣 598,820,430 元（受限於調整）。

緊接完成前，本公司（透過豫園股份）持有目標公司 126,814,900 股股份（佔目標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 25%）。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至完成日止，目標公司股份總數並無變化，完成後本公司（透過豫園股份）將持有目標公司 101,451,900 股股份（佔目標公司股份總數的 20%）。因此，本公司間接持有的目標公司的剩餘股權將被記為「於聯營企業之投資」

股份轉讓協議

股份轉讓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2023 年 7 月 24 日

訂約方 賣方：豫園股份

 買方：濟南鐵晟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本次出售事項 股份轉讓協議之前提條件獲滿足後，賣方同意出售且買方同意購買目標公司不附帶任何權利負擔的 25,636,000 股股份。

自股份轉讓協議之日起至完成日期間，如目標公司發生送股、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配股等除權事項，則出售股份數量應作相應調整；目標公司之現金分紅並不會導致出售股份數量之調整，但如果賣方自本協議簽訂之日起至完成日期間內取得了目標公司的現金分紅，則出售股份對應的該部分現金分紅應由賣方在完成後 5 個工作日內等額補償給買方。

代價及付款安排 總代價為人民幣 598,820,430 元（受限於調整）。

在各方確認股份轉讓協議中所有前提條件均已滿足後，買方應按以下方式支付代價：

- (i) 買方須於代價支付之條件均被滿足後 2 個工作日內支付首筆股份轉讓價款。首筆股份轉讓價款為總代價的 40%，即人民幣 239,528,172 元。
- (ii) 倘賣方並無違反本次出售事項之任何交易文件及協議，買方須於出售股份過戶登記至買方名下證券賬戶後 2 個工作日內支付第二筆股份轉讓價款。第二筆股份轉讓價款為總代價的 30%，即人民幣 179,646,129 元。賣方應於買方支付第二筆股份轉讓價款後 1 個工作日內向買方支付權利維持費人民幣 179,646,129 元（「**權利維持費**」），其須根據股份轉讓協議規定進行調整。
- (iii) 倘賣方並無違反本次出售事項之任何交易文件及協議，買方應在收到賣方全額支付的權利維持費後 1 個工作日內支付第三筆股份轉讓價款。第三筆股份轉讓價款為總代價的 30%，即人民幣 179,646,129 元。

倘買方未能根據股份轉讓協議按時支付全額代價，買方須

就應付予賣方而未付之金額按每日萬分之三的利率向賣方支付違約金。

代價基礎 代價由股權轉讓協議雙方經公平磋商後，按照如下孰低者釐定：(i)股權轉讓協議簽署日前 20 日的目標公司平均股價（即每股目標公司股份人民幣 23.61 元）；及 (ii) 股權轉讓協議簽署日前一交易日目標公司股份之收盤價（即每股目標公司股份人民幣 24 元），以及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載於下文「該等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述的因素。

完成 賣方及買方均同意，在買方向賣方全額支付首筆股份轉讓價款後 5 個工作日內，賣方及買方須向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請辦理股份轉讓過戶登記，並提供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所需之所有文件。

完成即指出售股份之股份過戶登記完成，而完成日即指出售股份之股份轉讓過戶登記完成之日。

先決條件 本次完成須待股份轉讓協議項下之條件於完成日或之前得到滿足（或獲書面豁免），其中包括有關本次出售事項相關交易文件已有效簽署且合法，本次出售事項已獲得一切所需之批准、確認和同意，賣方已滿足有關本次出售事項的所有披露要求，截至完成日賣方的陳述與保證均真實準確及不存在政府限制等若干常規先決條件。

優先購買權 倘買方於出售股份轉入買方證券賬戶之日起至支付首筆股份轉讓價款之日起 18 個月內通過集合競價、大宗交易、協議轉讓或其他方式出售其可交易之出售股份（倘所有出售股份已提前出售或目標公司股份於該期間暫停買賣，則該期間可相應調整），則賣方有權於同等條件下優先購買出售股份。

前期出售事項

於 2022 年 9 月 2 日，賣方與隴南科立特訂立前期協議 I，據此，賣方同意出售，而隴南科立特同意購買目標公司 25,363,000 股股份，佔目標公司於轉讓之日的 5% 的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 745,164,940 元。同日，海南豫珠（截至本公告日期為賣方之全資子附屬公司）與甘肅亞特簽訂前期協議 II，據此，海南豫珠同意出售，甘肅亞特同意購買目標公司 40,580,800 股股份，佔目標公司於該轉讓之日之 8% 的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 1,192,263,904 元。

於 2022 年 11 月 14 日，賣方與隴南科立特訂立補充協議，以修訂前期協議 I 項下的若干條款，其中前期協議 I 的代價由人民幣 745,164,940 元調整至人民幣 699,004,280 元。同日，海南豫珠與甘肅亞特訂立補充協定，以修訂前期協定 II 的若干條款，其中，前期協議 II 項下的代價由人民幣 1,192,263,904 元調整至人民幣 1,118,406,848 元。前期出售事項前，賣方及海南豫珠分別持有目標公司 30% 及 8% 的股權。2022 年 11 月前期出售事項完成後，賣方持有目標公司 25% 的股權，海南豫珠不再持有目標公司的任何股權。

該等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

緊接完成前，本公司（透過豫園股份）持有目標公司 126,814,900 股股份（佔目標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 25%）。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至完成日止，目標公司股份總數並無變化，完成後本公司（透過豫園股份）將持有目標公司 101,451,900 股股份（佔目標公司股份總數的 20%）。因此，本公司間接持有的目標公司的剩餘股權將被記為「於聯營企業之投資」。截至本公告日期，預計基於該等出售事項本集團將確認之未經審計已實現處置收入約為人民 2,416 百萬元。本公司股東須注意，基於該等出售事項所確認之實際稅後收益須待本集團決定且待本公司核數師審閱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後確定。

本集團擬將該等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用於本集團一般資金用途。

該等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豫園股份堅定踐行「產業運營+產業投資」雙輪驅動，置頂「東方生活美學」戰略，持續構建「線上線下會員及服務平台+家庭快樂消費產業+城市產業地標」的「1+1+1」戰略佈局，逐步形成了面向家庭消費，具有獨特競爭優勢的產業集群。該等出售事項有利於豫園股份及本公司將更多資源聚焦於

重點發展戰略及重點項目，並為股東創造價值。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本次出售事項及股份轉讓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本次出售事項在前期出售事項完成之日起 12 個月內進行，根據上市規則第 14.22 條，本次出售事項及前期出售事項應被合併計算為一系列交易。由於該等出售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 14.04(9) 條）超過 5% 但均低於 25%，該等出售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 14 章項下之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 章項下之通知及公告規定。概無本次出售事項及前期出售事項之適用百分比率（基於單獨計算）超過 5%。

一般信息

本公司

本公司是一家創新驅動的全球家庭消費產業集團，深耕健康、快樂、富足、智造四大板塊，為全球家庭客戶提供高品質的產品和服務。

賣方

賣方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655），且截至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間接持有 61.79% 之附屬公司。賣方主要從事消費零售和複合功能地產。其中，消費零售包括但不限於珠寶時尚、文化餐飲、食品飲料、國潮腕錶、美麗健康等業務。

買方

買方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投資活動及提供融資顧問服務。於本公告日期，買方由(i)其有限合夥人山東鐵路發展基金有限公司（「山東鐵路」）持有約 99.98% 股權；及(ii)其普通合夥人山東曆晟投資有限公司（「山東曆晟」）持有約 0.02% 股權。山東鐵路由山東鐵路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山東鐵路投資」）持有約 48.49% 股權，而山東鐵路投資由山東高速集團有限公司（「山東高速集團」）持有約 32.25% 股權，並由山東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最終控制。除以上披露外，山東鐵路投資和山東高速集團並無任何個人股東分別擁有山東鐵路投資和山東高速集團 30% 以上的股權。山東曆晟(i)40% 股權由濟南舜升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持有，而該企業 60% 股權由李潔持有，40% 股權由房猛持有；(ii) 35% 股權由山東曆金金融服務外包有限公司持有，而該公司則由濟南市歷城區財政局全資持有；以及(iii) 25% 股權由濟南裕科紫星股權投資有限公司持有，而該公司由李健持有 70% 股權及袁翔宇持有 30% 股權。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目標公司

目標公司於中國成立，其股票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3919）。目標公司主要從事白酒產品的生產及銷售。

緊隨本次出售事項前兩個財政年度歸屬於目標公司權益持有人之合併淨利潤（除稅前及除稅後）（按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制）如下：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022 年	2021 年
	概約	概約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經審計)	(經審計)
除稅前淨利潤	302.87	390.09
除稅後淨利潤	280.24	324.84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目標公司未經審計之合併總資產及淨資產分別約為人民幣 4,226.68 百萬元及人民幣 3,334.86 百萬元。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如下涵義：

- 「該等出售事項」 指 本次出售事項及前期出售事項
-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 「工作日」 指 中國法定節假日以外的日子
- 「本公司」 指 復星國際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及交易
- 「完成」 指 根據股份轉讓協議完成本次出售事項

「完成日」	指	本次出售事項完成之日
「代價」	指	本次出售事項之代價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次出售事項」	指	根據股份轉讓協議，豫園股份賣出其持有之出售股份
「甘肅亞特」	指	甘肅亞特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海南豫珠」	指	海南豫珠企業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截至本公告期其為豫園股份之全資附屬公司
「港幣」	指	港幣，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隴南科立特」	指	隴南科立特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合夥企業，其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前期協議 I」	指	豫園股份（作為賣方）與隴南科立特（作為買方）於 2022 年 9 月 2 日簽訂之有關於出售目標公司 25,363,000 股股份之股份轉讓協議（經豫園股份及隴南科立特於 2022 年 11 月 14 日訂立之補充協議修訂）
「前期協議 II」	指	海南豫珠（作為賣方）與甘肅亞特（作為買方）於 2022 年 9 月 2 日就出售目標公司 40,580,800 股股份訂立的股份轉讓協議（經海南豫珠及甘肅亞特於 2022 年 11 月 14 日訂立之補充協議修訂）
「前期協議」	指	前期協議 I 及前期協議 II
「前期出售事項」	指	根據前期協議，豫園股份及海南豫珠向隴南科立特及甘肅亞特合共出售目標公司 65,943,800 股股份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買方」或「濟南鐵晟」	指	濟南鐵晟叁號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合夥企業，其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賣方」或「豫園股份」	指	上海豫園旅遊商城（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截至本公告日期，其為本公司持有 61.79% 股權的附屬公司，其 A 股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655）。
「出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 25,363,000 股無限售股份，佔目標公司股份總數的 5.0%
「股份轉讓協議」	指	豫園股份（作為賣方）與濟南鐵晟（作為買方）於 2023 年 7 月 24 日就賣出出售股份而訂立的股份轉讓協議
「目標公司」或「金徽酒」	指	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 A 股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3919）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復星國際有限公司
董事長
郭廣昌

2023 年 7 月 24 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郭廣昌先生、汪群斌先生、陳啟宇先生、徐曉亮先生、龔平先生、黃震先生及潘東輝先生；非執行董事為余慶飛先生、李樹培先生及李富華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章晟曼先生、張化橋先生、張彤先生、李開復博士及曾瓊璇女士。